



大西洋號海上驚魂記

文／圖 蔡東榮



我們等一下放小艇過去救

◀大西洋號搶救之驚險畫面。

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凌晨二時十一分，本（第五海巡）隊勤指中心值日官分隊長張宏裕接獲南巡局轉一一八報案電話指稱：在高雄縣彌陀外海約四海湮處（即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八分，東經一百二十度九分），有一艘「大西洋號」海釣船遭碰撞，船艙破裂一大洞，海水正快速進入，船體已載浮載沉，隨時有沉沒之虞，船上含船員有三十名等待救援，請求本隊派巡防艇前往施救。

由於案情有如電影「鐵達尼號」中的情節，張分隊長不敢有稍微的遲疑，立即依照「邊處置，邊報告」的準則，分別向本隊隊長、總局、署勤指中心陳報，同一時間通報在線上巡邏之PP五〇二六艇及五五一〇艇趕往事故現場；二時十四分（亦即報案後的三分鐘）PP五〇二六艇首先回報已到達現場（該艇係執勤中發現有船舶發射遇險信號彈，於第一時間內抵達），此時「大西洋號」碰撞之船

艙前尖艙幾乎已沒入水中，船隻呈現大幅度傾斜，並有十名釣客已掉落海中，僅抱住釣魚用冰桶漂浮，其餘二十人則於後甲板處等待救援；在此危急時刻，五〇二六艇艇長陳明發憑恃其十幾年來累積海上行船經驗，立即分配艇上十一名成員任務，在不慌不忙中佈放救生艇，先將落水人員安全的救至五〇二六艇上，隨後採漸靠「大西洋號」以繩梯將其餘二十人一一接駁至巡防艇，救援任務在二十分鐘內圓滿完成。（「大西洋號」於清晨五時完全沉沒）

據船長蔡順熟表示：「大西洋號」係一合法之海釣船，船員共三人，因逢週休二日，在三月二十九日凌晨一時三十分，自高雄縣彌陀漁港報關出海，以每人收取新台幣二千元費用，載運二十七名釣客準備前往澎湖海域釣魚，由於目的地是澎湖海域，船一出港即以全速航行，約僅十幾分鐘，即因夜間視線不佳，誤撞「水鼓」（浮筒）造成釣客落



海、海釣船沉沒的意外，最後船長以行動電話打一八海巡報案電話，並發射信號彈求救，幸獲海巡艇馳援得以全數救起。

針對本件海難救助可謂是「毫無瑕疵」，特提出以下幾點供各海巡單位參考，並冀不吝指教：

一、 海難發生後，巡防艇或救難人員應於最短之黃金時間內抵達現場，以救人為第一優先，以本案而言，在船隻沉沒前，成功救起三十人，應歸功於本署平日對救難案件要迅速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的嚴格要求。

二、 在本案例中，船長在危急中能以手機撥打本署所設免付費電話，顯見本署宣達海巡一一八報案專線成效已逐漸突顯出來，為民服務工作亦同步獲得漁民之肯定。

三、 海難現場要定位（利用船舶雷達、GPS、EPIRB、或信號彈等），最好能確知經緯度，才能使巡防艇鎖定目標，迅速到達現場。

四、 海難落水人員要注意失溫及後續船隻沉沒所造成的傷害，適時予以補充熱食與換穿衣物，臨時可先以毛毯包裹；人員救起後應迅即離開遇難

船隻，以防因沉沒所造成漩渦或翻覆累及之危機。

五、 嚴密監控遇難船隻有無油污情形出現，並隨時與主管機關（環保署）保持密切聯繫，防止類似「阿瑪斯」輪油污南台灣海域生態情形再度發生。

六、 迅速通報港務機關發布航行布告，以防FRP船體於水面下載沉載浮，另被其他航行中船隻撞及。

七、 通報漁業電台與海岸電台廣播遇難船隻沉沒海域位置，提醒來往船隻注意安全。

八、 適時新聞發佈：透過平面媒體與新聞畫面的報導，將優質的海巡服務工作深植於全民，進而爭取對本署執行漁業資源保護、查緝走私偷渡、檢肅黑槍毒品等任務的支持。

「海難」案件隨時都有可能發生，不僅在海象惡劣狀況下如此，在風平浪靜下亦然；端賴我海巡同仁堅守自己崗位，落實海巡勤務，將海難損失降至最低程度，以扮演海上「守護神」為最終目標。（作者任職於第五【高雄】海巡隊組主任）



▲成功的海上救獲，端賴平時紮實之訓練。